



航程申請表

請參閱申請者須知並填寫所有資料，經電話初步預約後，填妥之表格須於兩日內郵寄或傳真回本會。

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機構名稱(英文):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地址(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聯絡人姓名(先生/太太/女士):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宗旨: _____

之前有否參加乘風航之訓練航程? 有, 上一次是在 200____年 沒有

參加者資料

年齡: _____

教育/社會背景: _____

航程資料

日期: _____ 預計登船人數: _____

費用由 _____ 支付 (請註明由機構/參加者支付或有贊助)

申請者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機構乃《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之慈善機構，並同意接受『申請者須知』訂明之所有規則。本機構明白乘風航為學員提供的海上歷奇訓練是消耗體能的水上活動，而除了第三者保險所涵蓋之範圍外，乘風航不會為因意外而引至參與者個人或財物損失而負責。

(機構負責人姓名)

(簽名及印章)

(職銜)

(日期)

申請者須知

1. 費用

申請團體成功申請航程後，需於一個月內繳交航程費用的半數作為訂金，費用餘額需於訓練航程一個月前付清。若申請團體單方面取消航程，所繳費用將不獲退款，並須繳付剩餘的航程費用。

乘風航是一所非牟利的慈善機構，為青少年機構提供資助的海上航程，令不能負擔全部費用的年青人都有機會參加我們的訓練活動。申請本會之服務的團體須讓參加者得到應有的資助，並不得向參加者收取多於他們應分擔的費用。

所有參加者均需為申請團體的會員、學生、服務使用者或職員。任何團體若向參加者收取過高費用以謀利，一經發現，須支付資助收費與非資助收費之差額，日後若再次申請乘風航之航程將亦不獲接納。

2. 津助

本會每年會撥款津助未能負擔全費之弱勢社群。機構負責人如認為其服務使用者有真正的經濟困難，可考慮向本會申請減費資助，津助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內下載。津助金額會視乎該年度所剩之資源及參加者的需要而決定。

申請津助機構不能代其他團體申請，如有發現將被取消其申請及追回津助差額。

3. 參加人數

每次航程的人數上限是 60 人，訓練參加者須年滿 9 歲，而殘疾的參加者不能超過 25 人。若參加者人數超越規定之上限而未預先獲准，則船長有權不啟航。

4. 訓練航程

有關訓練航程的活動內容可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adventureship.org.hk/train_c.php。如天文台在航程出發當日上午 7 時仍掛起 3 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航程便會自動取消。在其他的情況下，航程是否取消一概由船長決定。如參加機構單方面取消航程，或航程於啟航後因天氣或事故而取消，已繳付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5. 保險

乘風航有為服務使用者購買第三者保險。本會不會為非由本會職員疏忽而在訓練航程中發生之意外或財物損失負責。如有需要，參加者可考慮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亦應避免攜帶貴重財物登船。